106 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報名流程

網路登錄資料書面說明:

步驟一: 進入本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點選【加入會員】。



步驟二:加入會員注意事項,請閱讀每一個注意事項,若同意所有事項,點選【我同意】即可開始填寫會員資料。



步驟三:請輸入以下所有個人資料,點選【送出資料】後即成為本中心會員。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Teacher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Testing Center	
首頁 陽 於 檔案下載 問與答 聯絡資訊	
請您填妥資料,加入成為網站會員	
中文姓名: 李大同 *	
英文姓名: 姓(Last name) Li ,名 Grist name) Da Tong 例如:李大同,姓 Li, 名 Da Tong * 英文姓名查詢 (該與護照名稱相同)	
帳號: Bidatong *	
窓碼:	
確認密碼: ・・・・・・・・・・・・・・・・・・・・・・・・・・・・・・・・・・・・	
身分證字號: C123456789 *	
E-mail: Hidatong@gmail.com : 請勿使用會檔信的yaboo、pchome信箱,以免收不到信。	
性別: ◉男 ○女 *	
生日: [1980-01-01	
電話: [0987654321 *	
郵遞區號: 臺中市 ▼ 西區 ▼ 403	
詳細地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驗證碼: BTGM (點擊可換一張圖)	
<u> </u>	

步驟四: 回到中心網站首頁,請輸入帳號與密碼後點選【登入】。



步驟五: 登入會員後,點選【報名測驗】即可開始報名。



步驟六:請依序輸入各項報名資料及上傳個人大頭照,確認無誤後,點選【報名資料儲存】。



步驟七: 完成儲存後,即可預覽報名表頁面,可點選【確認報名,送出】,或繼續【修正資料】。一旦點選確認,即不得再修改報名表資訊。若報名表資訊仍有誤,可於網路登錄報名截止前至【報名測驗】自行刪除報名,並重新進行線上報名,惟需留意欲報名之場次是否仍有名額,後果風險請自行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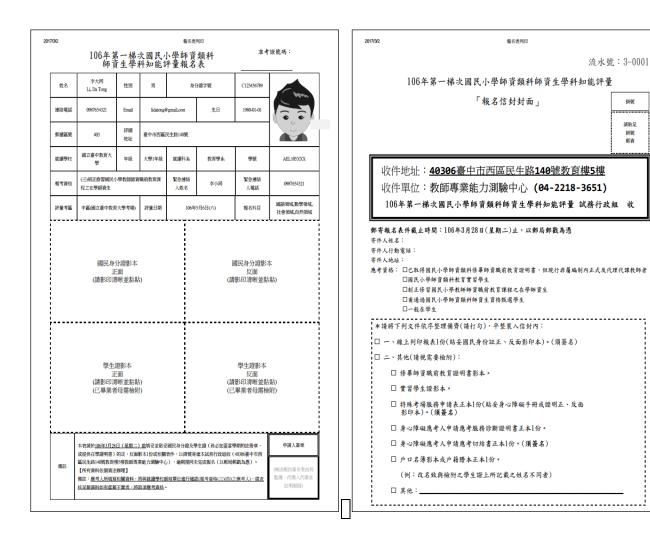


步驟八:點選【報名進度查詢】,列印<u>報名表及信封封面</u>,檢附相關報名表件郵寄至本試務行 政組。





掛號 郵資



步驟九: 若資料審查顯示【審核中】,則未能列印<u>准考證</u>。若資料審查顯示【通過】,表示應 考人符合報考資格且可參與本評量,可於106年5月3日上午10時起開始列印准考證。



步驟十:選擇【列印准考證】選項,即可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





正面

准考證

一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准考證



106SC10001 准考證號碼: 李大同 Li, Da Tong 姓名: 106年5月6日(六) 評量日期:

1.参加評量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以便查驗。 2.應考人務請依規定之評量時間入場,並請遵守相關之試場規則。

應考科目: 國語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 評量考區: 中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考場) 成績查詢: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pract. 上評量日程表,得視天統及等生人數予以調整。 上評量開始後逾15分線即不得人場應試,且評量未達25分線不得難開考場。 1.應考人至少需作答滿15題,本評量方可計分。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教育部106年3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2986 執済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評量科目	時間	執行項目	
數學領域	10:00~10:05	應考人人場	
	10:05~10:10	試場規則說明暨預備時間	
	10:10~11:00	數學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11:00~11:20	中場休息	
國語領域	11:20~11:25	應考人人場	
	11:25~11:30	試場規則說明暨預備時間	
	11:30~12:20	國語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12:20~13:30	午餐時間	
自然領域	13:30~13:35	應考人人場	
	13:35~13:40	試場規則說明暨預備時間	
	13:40~14:30	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14:30~14:50	中場休息	
社會領域	14:50~14:55	應考人人場	
	14:55~15:00	試場規則說明暨預備時間	
	15:00~15:50	社會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背面

106年第一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試場規則

- ・應考人應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 具照片之健保卡或尚未過期之有效應照代替國民身分證)到場應試。未能提 供身分證明文件者,即取消應試資格,不得參加本次評量。應考人於評量當 日無准考證者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至各考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未能提供身 分證明文件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 該,惟身分證明文件至當日最後一節評量結束龄(鐘)響舉前仍未送達者, 所在科目不予計分。
- 本次評量將由承辦單位提供計算紙及原子筆供試題計算用,應考人試後計算紙不得攜出考場,違者該料不予計分。
- · 非應試用品包括: 水、簡章、書籍、紙張、皮包、任何文具用品(如筆、 尺、橡皮療、鉛筆盒……)、穿戴式裝置及任何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攝 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評量公平/智慧財產權之 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如/等動電話、收錄音機、MP3、開鍵錄、計時器、 翻譯機、智慧型手錄……)、資達有加減其談科成鐵100分。有關 機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發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談科成鐵50 分。前速名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談科不予計分。
- 評量開始後逾15分鐘即不得人場應試,目評量未達25分鐘不得離開考
- 評量時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監試人員指定處,並配合核對身分及資料,如發現報名所繳身分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或身分證件上之相片與本人相 級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評量完單後須再接受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其 作答不予計分。
- 評量進行間行動電話、計時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不得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 注),違者將扣減該科成績50分,並得視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評量進行間除在規定處作答擬稿外,不得在准考證、身分證件、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作答不予計分。
- 評量結束時,應依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得提前離場。違者作答不予計分。
-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中心訂頌之試場規則辦理外,由各該考區負責人處理之。